

# 纳税筹划目标及评价模型

赵善庆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153)

**【摘要】** 本文通过对纳税筹划目标的介绍与分析,指出几种观点的优势与局限性,然后就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建立了基本评价模型,最后明确了纳税筹划的操作程序。

**【关键词】** 纳税筹划 目标 评价模型 操作程序

## 一、纳税筹划目标

### 1. 纳税筹划目标的若干典型观点。

(1) 最大限度地降低税负,获取“节税”利益。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通过经营、投资、理财和内部事项的安排,最大限度地降低税负,获取“节税”利益。这是当前纳税筹划目标的主流观点。

(2) 少缴税和递延纳税。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斯博士在与其他学者合著的《会计学》中提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从而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款,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款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

(3) 实现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这种观点认为,企业经营的目标是税后利润最大化,纳税筹划应当服从和服务于这一目标。因此,纳税筹划应综合考虑各种经营活动或各备选方案对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影响,而不能仅仅着眼于企业税负的高低。如有学者认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应服从企业的长期目标,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4) 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这种观点认为,纳税筹划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在每一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中都必须考虑纳税的影响,谋求经济利益,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纳税筹划应综合考虑经营管理活动的收益和成本,最终要与企业整体的经济利益相协调。

2. 对上述观点的剖析。观点1和观点2仅着眼于企业税负的降低,没有考虑纳税筹划与企业发展的关系。税负最低的方案不一定是最优的方案。可以极端地设想,不发生应税行为的方案,即企业的税负为零,这样的纳税筹划方案并没有多少现实意义。同观点1相比,观点2提出了“递延纳税”的目标,实际上指出了纳税筹划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有一定的启发意义。观点3和观点4把纳税筹划同企业的目标结合起来,突破了观点1和观点2就税论税的局限性,在大的方向上两种观点基本一致,即纳税筹划应服从和服务于企业整体的发展,而不是单纯地降低税负,但两种观点认定的

目标在形式上不相同,代表了对企业目标的两种不同认识。

3. 利润最大化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分析。从本质上讲,纳税筹划属于企业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应服从和服务于企业整体发展的目标,而不是单纯地就税论税。在进一步探讨纳税筹划的目标、评价模型和操作程序之前,有必要澄清关于企业目标的各种表述在理论上的区别和联系。本文着重分析利润最大化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关系。

在经济学理论中,企业的目标被假定为利润最大化,并据此做出各种决策。这种假定忽略了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对决策的影响,在很多情况下并不符合实际。企业价值是指企业未来经济利润的现值,可用公式表示为:

$$V = \sum_{t=1}^n \frac{\pi_t}{(1+r)^t}$$

其中,V表示企业价值, $\pi_t$ 表示第t年的预期利润,r表示风险调整报酬率,n表示企业存在的年数。由于 $\pi_t = TR_t - TC_t$ ,上述公式又可表示为:

$$V = \sum_{t=1}^n \frac{TR_t - TC_t}{(1+r)^t}$$

其中, $TR_t$ 表示企业第t年的总收益, $TC_t$ 表示企业第t年的总成本。

从上式可以看出,企业价值最大化是在利润最大化的基础上考虑了风险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影响因素的结果。在风险调整报酬率r确定、各期的成本收益独立于未来期间的成本收益的前提下,企业的各期利润最大时,企业价值最大。

此外,尚需注意的是,利润最大化中的“利润”是指经济利润而非会计利润。经济利润是总收益超过总成本的部分,这里的总成本是企业使用的每一种资源的机会成本。其中,使用企业外部资源而向资源提供者支付的代价称为显性成本,使用企业自有资源的机会成本称为隐性成本。一般来讲,经济利润=总收益-显性成本-隐性成本;会计利润=总收益-显性成本。在以会计利润为基础进行决策时,必须考虑将其按照经济利润的要求做出修正。

## 二、纳税筹划目标的确定及其评价模型

从上述关于利润最大化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分析可以

看出, 利润最大化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具有渐进的等效性, 特别是对于企业价值的计量存在一定的困难, 涉及许多不确定因素和复杂的计量技术。因此, 笔者认为, 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作为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 在现阶段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纳税筹划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基本上能够满足当前纳税筹划实务操作的要求和企业管理的目标。因此, 本文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作为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 建立基本评价模型, 并在基本模型的基础上讨论以会计利润为基础的简化模型和考虑了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的价值最大化模型。

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作为纳税筹划的目标, 则纳税筹划方案评价的基本模型为:

$$\Delta \pi = \sum_{t=1}^n \Delta \pi_t$$

$$\Delta \pi_t = \Delta TR_t + \Delta OR_t - \Delta TC_t - \Delta TT_t$$

其中:  $\Delta \pi$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税后净利润的变动总额;  $\Delta \pi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税后净利润的变动;  $\Delta TR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收入的变动;  $\Delta OR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其他涉税利益的变动;  $\Delta TC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非涉税成本费用的变动;  $\Delta TT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企业所得税的变动;  $n$  表示筹划方案的实施年数。

对于上述基本评价模型, 笔者在这里强调以下五点:

第一, 对于纳税筹划收益, 不仅包括收入的变动, 而且必须考虑其他涉税利益的变动  $\Delta OR_t$ , 包括递延纳税收益  $\Delta DR_t$  和降低的可能罚没损失  $\Delta RF_t$ 。其中:

$$\Delta DR_t = D \times I \times T$$

$$\Delta RF_t = F \times K \times G$$

其中:  $\Delta DR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递延纳税收益的变动;  $\Delta RF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罚没损失的变动;  $D$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递延纳税的金额;  $I$  表示企业的投资报酬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  表示递延纳税的时间;  $F$  表示筹划前不规范纳税核算而筹划后可以避免的罚款数额;  $K$  表示罚款的倍数, 由税务机关掌握;  $G$  表示罚款的概率, 范围在  $0 \sim 1$  之间, 主要受税收执法环境的影响。

第二, 对纳税筹划成本的考虑, 不仅包括纳税(这里强调直接税的影响, 主要是纳入企业会计利润核算的所得税和各种附加)成本, 而且包括筹划方案所引起的所有非涉税成本费用, 包括咨询费、机构调整变动费用、材料成本的变化等。

第三, 筹划方案对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增量影响的计算期包括整个筹划方案的有效期, 而不仅仅局限于当期。因为要考虑这样的方案, 企业当期税后净利润下降, 而在之后的筹划有效期内企业税后净利润增加, 并且在筹划期内企业总的税后净利润是增加的。

第四, 上述基本评价模型以经济利润为基础, 考虑了机会成本的影响, 如递延纳税收益和可能罚没损失的降低等。

在操作层面上能够以会计利润为基础使用上述评价模型, 即直接以筹划方案引起的会计上的收入、成本、企业所得

税为基础, 计算筹划方案引起的增量税后净利润, 以其结果作为评价筹划方案的依据。以会计利润为基础的评价模型(简化模型)如下:

$$\Delta \pi = \sum_{t=1}^n \Delta \pi_t$$

$$\Delta \pi_t = \Delta AR_t - \Delta AC_t - \Delta TT_t$$

其中:  $\Delta \pi$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税后净利润的变动总额;  $\Delta \pi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税后净利润的变动;  $\Delta AR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会计收入的变动;  $\Delta AC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非涉税成本费用的变动;  $\Delta TT_t$  表示筹划方案引起的第  $t$  年企业所得税的变动;  $n$  表示筹划方案的实施年数。

第五, 如果筹划方案的有效期限比较长, 导致企业的风险发生变动, 我们可以用风险调整报酬率  $r$  对上述评价模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评价模型(价值最大化模型)如下:

$$\Delta \pi = \sum_{t=1}^n \frac{\Delta \pi_t}{(1+r)^t}$$

$$\Delta \pi_t = \Delta TR_t + \Delta OR_t - \Delta TC_t - \Delta TT_t$$

其中:  $r$  表示企业的风险调整报酬率, 包括正常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溢价。

### 三、纳税筹划的操作程序

纳税筹划按照涉及的企业经营活动的范围可以分为局部筹划和整体筹划。局部筹划包括筹资环节、研发环节、技改环节、采购环节、生产加工环节、仓储运输环节、销售环节、投资环节、利润实现及分配环节、企业(改制)重组环节等; 整体筹划包括设立筹划、现存企业的整体筹划。从纳税筹划实施程序上看, 现存企业的整体筹划最复杂, 对筹划工作的计划、前期调查、方案拟订、方案评价和方案实施的要求比较全面。因此, 本文以已经设立的企业的整体筹划为例, 介绍纳税筹划的操作程序。

一般来讲, 已经设立的企业的整体筹划工作包括四个部分, 即纳税调查、筹划方案的拟订和选择、筹划方案的实施以及后续服务。①纳税调查。企业纳税调查或企业纳税评估是指在对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所在地区的税收政策、人员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 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确定企业纳税的合法性、合理性、风险性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利用程度, 为规范企业纳税和筹划方案的制订提供详尽的资料。②筹划方案的拟订和选择。通过纳税调查, 在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 设计多个可供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案, 然后通过对设计的替代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 选择较优的纳税筹划方案。③筹划方案的实施。筹划方案的实施是指在选定筹划方案后, 按照筹划方案的要求, 对企业的机构、人员、经营活动、交易合同等进行调整, 对需要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批的事项协助企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通过一系列活动落实筹划方案。④后续服务。纳税筹划后续服务是纳税筹划延伸的日常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信息服务, 二是培训服务。○